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甘子楠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59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9364054_1093159993_1_ATTACHMENT1.pdf、
9364054_109315999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獎勵與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
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
查照轉知貴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3月25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970002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4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1
電子信箱：ur0055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0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函影本1份
(9159113_109700027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
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函
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9月2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2217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市都市更新處前於108年9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
會議研議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獎勵及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
第2項獎勵，是否涉及前項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重複申請，
應予以扣除疑義，先予敘明。
- 三、有鑑於本府99年5月25日訂頒臺北市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4條說明專案核准容積放寬係屬補



償性質，及108年4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9345號函說明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係屬都市計畫法系，併予敘明。

- 四、後續經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函復（略以）：「…貴市海砂屋獎勵規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確屬結構堪慮建築…，查與容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限期拆除之規定尚無不合，惟如涉有獎勵重複之情事，則應依容獎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予以扣除。」，爰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皆屬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限期拆除，且該獎勵（補償性質且都市計畫法系），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性質且都市更新法系）性質不同，爰該二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8年10月14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22750號函。
- 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6條訂定目的，係考量該條第1項各款建築物結構堪慮，為促進其加速重建，爰規定該類建築物循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重建者，得依其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一定比率給予獎勵容積，合先敘明。
- 三、依來函所述及依貴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確屬結構堪慮建築，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查與容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經建築主



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限期拆除之規定尚無不合，惟如涉有獎勵重複之情事，則應依容獎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予以扣除。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